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不同意見書

法官 魏大曉

法官 鄭純惠

對於本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主文「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提出不同意見。理由如下：

一、無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債權之效力不得對外延伸介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而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內容涉及財產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者，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保障。債權人之私法債權，為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債務人欠債還錢，天經地義。然債權並非直接支配債務人財產之權利，其效力原僅存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債權人得否介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以確保其債權之實現，涉及債權效力之對外延伸，亦攸關債務人及第三人間之契約權益及意思決定自由等財產權及人格權之保障，自須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

民法第 242 條債權人代位權、第 244 條債權人撤銷權，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以下關於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等規定，即係立法者權衡債權人與債務人等各相關權益之衝突，於維護私法債權實現之必要範圍內，對債務人等之財產權及自我決定權為合理之限制，使債權效力得以延伸介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準此，關於上開規定之適用，自應考量其立法目的，不得任意擴張解釋致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意思決定權而有違憲之虞。

二、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壽保險解約金債權，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為要件，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未明文授權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

強制執行之標的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舉凡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第 11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自明。

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取得對保險人之解約金債權，以其終止保險契約為要件。而上開規定僅於人壽保險有其適用，此觀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 130 條、第 135 條未準用第 119 條規定，年金保險於保險法第 135 條之 4 但書有特別規定自明。準此，債權人依強制執

行法第 115 條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要保人對於第三人即保險人之壽保險解約金（下稱壽險解約金）債權，於要保人已終止保險契約時，該項債權為要保人之既存權利，除有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自得強制執行。惟於要保人未終止保險契約時，保險人並無給付壽險解約金之義務，則債權人為實現其金錢債權，得否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涉及債權效力之對外延伸與債務人等之財產權及人格權保障之衝突，向為極具爭議之課題。

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法院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而附條件之金錢債權，於條件未成就前，第三債務人並無給付之義務，執行法院難以收取、移轉或支付轉給命令逕為變價，同條第 3 項乃規定「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由亦明。足見立法者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附條件之金錢債權，並未授權執行法院得以促成條件成就之方法，達成換價取償之目的，使債權人之債權獲清償。

保險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債務人所訂

雙務契約，乃立法者針對要保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形，明文授權破產管理人、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為終止契約之行為。進行破產、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法院，既未經法律明文授權，自無代為終止契約之權限。況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後，債務人對該債權固喪失處分權，惟尚非不得為無礙執行效果之保存債權行為（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812 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亦未喪失對其他未經扣押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此與債務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權，並不相同，無從類比。益徵執行法院在法無明文授權之情形下，無終止債務人與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之權限。

三、要保人是否終止人壽保險契約，涉及要保人之意思決定自由，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執行法院不得為實現債權人之債權而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人身保險並非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之具體損害為目的，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完整性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人身保險契約與財產保險契約有所不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意旨參照）。而人壽保險，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及其家屬等之生存，安定社會之功能，本件多數說亦肯認。足見人

壽保險契約固不具歸屬上之專屬性，惟仍具有與一般財產契約不同之特性。

倘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係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要保人之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該保險契約，以回復債務人即要保人之財產。除此之外，要保人常係基於將來長期保障之目的而締結人壽保險契約，其間倘要保人之經濟狀況發生變化而有資金需求時，是否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而喪失將來之保障，或暫以保單質借、申請減少保額等方式應急而維持契約效力，涉及要保人斟酌各項因素、衡量利弊得失，本於主觀之價值判斷而為取捨之決定，核屬要保人意思自由決定之範疇。尤以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所受損失可能遠大於其債權人可得之利益，例如：保費已經或即將繳清，可預見不久之將來保險事故會發生；取回之解約金甚少，因附約失效，保險事故發生後對本人及其家屬（受益人）之原有保障全失；被保險人因年齡增加、身體狀況不同而難以訂立相同條件之保險契約，甚或無法重新投保。因此，是否行使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自應尊重要保人自主決定之選擇權，不得以強制執行方式使之終止。執行法院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為滿足執行債權，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消滅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契約關係，影響被保險人、受益人等關係人之權益，除有違憲之虞外，衡之債權人所受取得解約金受償之利益與保險契約終

止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關係人造成之重大不利益，亦難謂符合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本席殊難同意。

四、結語

本件多數說未具體說明執行法院得以核發終止契約執行命令之法律依據為何，逕以「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或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為由，謂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與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理由構成尚有未足。多數說雖另以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22 條規定以為執行法院就具體個案行使終止權之必要性制約。惟終止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所生將使事故發生後原有保險契約之權益全部喪失之不利益，尚非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所得救濟。而以終止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作為滿足債權人債權之執行處分，既於法無據，自非屬執行法院得以裁量採取之執行方法。

基上所述，執行法院得否為實現債權人之債權，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與第三人即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涉及債權效力之對外延伸與債務人等之財產權及人格權保障之衝突，須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始得為之。執行法院在法無明文授權之情形下，自不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爰為此不同意見書。

